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經已獲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同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就載於通告內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負責點票之監票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由於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9,420,00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各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279,483,465 (99.97%)	80,000 (0.03%)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79,483,465 (99.97%)	80,000 (0.03%)
3.	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279,483,465 (99.97%)	80,000 (0.03%)
4.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279,483,465 (99.97%)	80,000 (0.03%)

由於各項決議案分別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